**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及救生員招聘簡章**

**(一次公告招滿為止)**

1. 主旨：為推動本校及區內各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特辦理本案。
2.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1130002915號、桃教體字第1130035081號函辦理。

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5時00分止。

肆、報名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輔導室訓導組（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

電話：03-3822269＃310。(可於校網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請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另同步開放電子郵件報名

(bununliang@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類別資格：(擇一報名)

(一) 協同教學教練資格：

1、具C級（或丙級）以上游泳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3、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並取得良民證(於錄取報到後繳交)。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 救生員資格：

1、教育部體育署委任委託或認可救生員發證團體所發之救生員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2、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3、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並取得良民證(於錄取報到後繳交)。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陸、錄取名額：

(一) 協同教學教練：5名

(二) 救生員：1名

柒、錄取方式：於期限內報名且經資料審查合格錄取，額滿為止。

捌、工作內容：

(一) 協同教學教練：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授課。

(二) 救生員：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執勤。

玖、支薪方式：

(一) 協同教學教練：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600元/節）

(二) 救生員：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240元/小時）

拾、僱用期間：113年9月3日至113年12月30日。如遇全市停水狀況，或因疫情關係，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則暫停聘僱，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再行聘僱。

拾壹、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身份證、救生員證(救生員檢附)、游泳教練證(教練檢附)、存摺，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本校影印留存。

(三)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一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切結書〈附件二〉。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拾貳、本案採一次公告並於報名期限內招滿為止，員額招滿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 |
| 地址 |  | 手 機 |  |
| 家中電話 |  |
| 學歷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電 話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 □1.國民身分證 □2.游泳\_\_\_\_級教練證〈教練檢附〉□3.合格救生證〈救生員檢附〉 □4.良民證□5.存摺影本 □6.體檢表〈無法定傳染疾病〉 |
| 審核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錄取 |
| 審核人員簽章 |  |

附件二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救生員**

**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_\_\_\_\_\_\_\_\_\_\_\_\_報名113年度學校**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救生員**，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游泳課教練/救生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救生員注意事項**

1. 教練需遵守桃園市羅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正向管教，嚴禁體罰學生，進行協同游泳教學並維護學生安全。
2. 配合本校游泳教學計畫先行備課，於上課前與任課老師進行討論，遵循本校游泳教學之計畫進行授課。
3. 配合本校學期中游泳課課表進行授課。
4. 教練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每天在第一節開始前提早 15 分鐘簽到，做好課前準備。
5. 上課時穿著合宜，並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身作則。
6. 學生進入游泳池後，暖身操與點名工作。
7. 教練入池前務必沖水，以維持泳池環境。
8. 教練教學需掌握時間及進度，每次上課除複習動作外，並必須教授新的進度。
9. 教學內容要適宜並配合游泳分級，並符合學生程度。
10. 課程結束後詳實紀錄各生游泳評量表。
11. 請教練依課程時間上、下游泳池，不可提早上岸。
12. 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
13. 游泳課程結束後，協助學生更衣等相關整理活動。
14. 各節游泳教學結束，須協助清潔該授課區域。
15.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
16. 本校園全面禁菸，不得抽煙；不得吃檳榔。
17. 救生員於必要時需支援游泳校隊之訓練。